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麗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7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3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陳麗月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文中街26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文中街260巷與文中街口，本應注意遵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行駛至無標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「停」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謝陳錦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高雄市鳳山區文中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其行向車道上劃有「慢」字標線，未減速慢行即進入上開路口，甲、乙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下背挫傷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3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
04 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
05 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
06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張瑋庭